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477號

原告 黃淑榕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

被告 陳佳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有侵害配偶權之訴訟糾紛，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1日22時許，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Facebook，以「HuiHui」之暱稱，張貼：「只說是去吃飯…拍到去了六星級汽車旅館，潮汽車旅館、還有MM汽車旅館等～～說沒有性行為Rosa Huang你覺得有沒有呢？二人進了社區電梯跟保權說這女的是你媽媽？把性交的對象說是自己的媽媽也是挺令人傻眼的」等文字(下稱系爭言論)，並標註原告之帳號(即Rosa Huang)，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對原告之名譽造成極大之侵害，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毋庸賠償，系爭言論所指皆為事實，原告確實
03 有侵害伊之配偶權，且若不是原告侵害伊之配偶權在先，伊
04 亦不會為上開行為；另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以抗
05 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間、地點，遭被告以系爭言論指摘
14 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222號刑事簡易判決
15 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該判決
16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5頁反面)，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
17 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8 白、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告Facebook貼文擷圖等為據，
19 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
20 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
21 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至於被告辯稱係原告侵害伊配偶權在
23 先云云，惟此至多僅係被告為上開行為之動機，尚不得以此
24 脫免損害賠償責任，且縱被告所辯為真(即原告確實侵害被
25 告之配偶權)，此亦非被告得為上開行為之正當理由，應另
26 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才是，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綜
27 上，被告在Facebook以系爭言論指摘原告，致原告感到受
28 辱、難堪，已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名譽，自屬不法侵害
29 原告名譽權之行為，並屬情節重大而致生原告精神上痛苦，
3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即屬有
31 據。

01 (三)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2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3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5 例意旨參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
06 位、財產狀況、系爭言論之內容、被告指摘原告之動機及原
07 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08 神慰撫金30萬元，核屬過高，應減為3萬元，始為允當，逾
09 此部分，不應准許。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8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
19 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22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0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25頁)，是被告應於112年5月23日起負
21 遲延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29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30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31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1 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3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7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黃建霖